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口市林业保护中心 关于开展 2026 年周口市林草种苗质量 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质量监管，提高林草种苗行业监管水平，根据《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林草种苗质量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豫林技字〔2026〕16 号）要求，决定开展周口市 2026 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造林苗木质量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安排

（一）抽查范围

本次抽查 3 个县（市、区）。采取市级抽查和县级自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中央或地方财政投入为主的国土绿化项目使用的苗木质量进行抽检；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随机抽查。

（二）抽查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8 月。

二、抽查及检测依据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等。

(二) 检测依据

1. 造林种苗作业设计或合同中对种苗质量的要求。
2.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育苗技术规程》《容器育苗技术》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抽查内容及检测项目

(一) 抽查内容

1. 造林苗木质量情况。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3. 主要林木良种使用情况。
4. 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种子产地、品种等)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5. 招标文件中对种苗的要求情况、评标方式等。
6. 林草种苗质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查处制售假劣种苗案件情况。

(二) 检测项目

苗木: 综合控制条件、地径、苗高、根系等。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种苗质量优劣事关国土绿化成效,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工作方案, 扎实

开展种苗质量自查，准确反映本地国土绿化项目使用的种苗质量，相关县（市、区）及单位要积极配合抽查工作，严肃纪律规矩，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随意更换抽查地点。

（二）严格规范程序。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严格执行规定程序，科学规范操作，认真做好记录，确保抽检工质量。

（三）认真抓好整改。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对省级抽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切实加强对造林苗木质量的监管。县级抽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时间，自查结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于2026年8月31日前报送。

联系人：杜同文 8282616 王心想 8365288

- 附件：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抽查情况表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情况表
3. 造林项目种苗质量抽查情况表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口市林业保护中心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抽查情况表

县

序号	被抽查单位	许可证号	生产者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生产地点	生产经营种类	有效区域	有效期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执行情况 (范围、有效期、生产方式、生产经营种类)

检查人员 (签名):

检查日期:

附件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情况表

县

序号	被抽查单位	许可证办理情况			种苗生产经营情况					
		申请材料	审批手续	许可证核发	种子来源	标签	自检情况	生产经营档案	检疫证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附件 3

造林项目种苗质量抽查情况表

县

序号	被抽查单位	项目名称	作业设计		招标投标情况		苗木质量情况										
			树种(品种)要求	种苗质量要求	是否招标投标	评标方式	树种、类型、规格)	种苗来源	种苗质量	许可证	标签	自检	检疫证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